

##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2〕1729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3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,542.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.80元，共计募集资金30,00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,719.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3年3月6日验证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3〕38号）。

公司自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